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700 万元到-12,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 万元到-1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75 万元到-9,575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00 万元到 21,5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7,400 万元到 20,400 万元。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

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 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